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加直接融资比例，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48号、中市协注〔2026〕MTN13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基础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超短期融资券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 二、中期票据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开展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